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校教〔2022〕25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 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部)，医院、馆（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认定办法（修订）》经2022年11月16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和2022年11月17日学校党委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认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及流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实践环节的考核，以及国家等级考试和其他与高等教育有关的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学校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的；

（五）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在线考试中，所处考试环境检测到同时出现他人或他人语音的；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使用考试端的；离开考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佩戴耳机、穿戴智能设备的；未经允许自行退出考试系统的；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草稿纸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十）在评卷中被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 （十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十二）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 （十三）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经老师教育仍不悔改的；
- （十四）在线考试中，监控端抓取到作弊设备、纸条的；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的；未经许可使用各类聊天软件等工具的；
- （十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流程

第六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如实

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中或写成书面材料,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考试结束后及时交教务管理部门。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上签名。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连同物证）交教务管理部门。

第七条 教务管理部门汇总考生违规记录，立即张榜公布违纪作弊学生的姓名、学号、作弊时间、考试科目和违规情况，并通知学生管理部门及相关学院。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校对接受同等学力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和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西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山医教〔2019〕15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院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5 份